

意识形态当代命义的分析

文翔

(四川文理学院 社科系,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本文无意重新界定意识形态的基本内涵,而是从理论批判和体用分析两个维度,论证了意识形态在理论上是发展而不停滞的,在现实性上是实用而不抽象的,从而对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思路做出新的理解和说明。

关键词:意识形态;学术思想;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B0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9)04-0010-05

历史事实证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一种不得不掌握而又非常难以有效掌控的话语权,在处理意识形态问题上稍有不慎,都将可能酿成全局性的失误。所以,我国意识形态建设的前提性工作就必须厘清意识形态概念的发展脉络,全方位地审视其现实效用,并随时代话语体系的转换而发展。

一 思想批判:意识形态是人类意识的自我反思方式

在思想史上,意识形态一直是一个意义最混合、性质最诡异的概念。在学理上,我们可把有着广泛争议的有关意识形态内涵的各种界定归结为“关于意识形态的意识的集合”。纵览意识形态概念史,如果我们不拘囿于对特定的某个意识形态概念作孤立凝固的考证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意识形态概念集合而成的“意识形态河流”具有天然的内在逻辑性,而河流中每个经典的意识形态概念只不过是人类自我批判意识过程的一个个重要标志。

(一)对意识形态概念的原初意义分析

据几种权威辞典记载,尽管“意识形态”(Idéologie)是18世纪法国哲学家特拉西首次提出,但意识形态现象却存在于人类意识的“前理解”状态,先人“虽然对之(引注:意识形态)一无所知,却在

勤勉为之”^①这种现象在西方中世纪达到极致。培根首先发现了人类意识观念中存在“扰人心神的假象”,其后来思想家都试图通过各种方法为意识“去蔽”以形成“清楚明白”的知识,后来就发展到特拉西用“意识形态”一词来表述“关于使思想变得科学”的学问(doctrine of ideas)。特拉西的贡献不仅仅是把“意识形态”一词置于认识论基础之上,更是阐述了人类对意识应该有的态度和立场:“意识形态是通过一种关于实际的理智过程的理论批判而形成的,它与那些解释性的理论、体系或哲学是有区别的,是一种负有使命的科学;意识形态的目标是为拯救人类和为人类服务,使人类摆脱偏见。”^②意识形态的原初意义表明,与其说意识形态是一种关于“正确意识的意识”理论,毋宁说它是一种关于“对意识正确意识”的方法论。根据特拉西的理解,这种方法论的特点强调“破中有立”,具有对先前意识不断解构(否定)理解中实现重构(肯定)理解的双重使命。那些把特氏的《意识形态概论》被拿破仑先采纳后抛弃的遭遇看成导致意识形态应该有肯定与否定两种理解并存的观点甚是值得商榷。

(二)对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方法论意义分析 意识形态的方法论在马克思那里得到淋漓尽致

收稿日期:2009-02-17

作者简介:文翔(1976—),男,四川邻水人,哲学硕士,四川文理学院社会科学系讲师,主要从事哲学方法论教育研究。

的发挥运用。马克思把该方法运用于分析社会历史现象,也就把意识形态内涵从认识论基础置于历史社会学基础之上。在批判先前意识形态性质(特别是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基础上,马克思发现先前意识形态(自认为科学的意识观念)其实都是虚假意识。第一,都是按唯心史观原则构建的。“他们按照自己关于神,关于模范人等观念来建立自己的关系,他们头脑的产物就统治他们,他们这些创造者就屈从于自己的造物”^{[1]15}。第二,都是将个别利益公共化,从而与公共利益混淆起来。“每一个企图取代旧统治阶级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就是说,这在观念上的表达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惟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2]100}。第三,它们与多数人生存利益和需要对立起来,却硬要一味地维护一种已经过时的社会制度。相对每个特殊利益来说是“异己的”的、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国家),必然会异化为一种除统治阶级外的“不堪忍受的”力量^{[2]39}。从表面上看,马克思的意识形态观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真实写照”,其实从方法论意义看,它是人类自我意识的一次彻底否定。深谙辩证法之精妙的马克思对先前意识形态的否定绝不是“绝对的否定”,此否定仅仅是他的“辩证否定观”的开端。正是在对唯心史观的彻底清算(否定理解)中,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做了中性处理:“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此,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思想”^{[3]53}。马克思认为,意识形态除“统治阶级的思想”外,也包括“阶级统治思想”。随其思维方式致思趋向,我们是完全能够发现马克思肯定意识形态的必然性。他在对“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批判中,明确提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从而为把意识形态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做了铺垫。在他看来,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尽管是一种颠倒的虚假观念,但本身却是由颠倒的现实世界造成和决定,其实倒也“如实地”反映了赖以存在的那个现象的真实状态。“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那

么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象在眼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人们生活的物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1]30}。这表明意识形态的虚假性只是以往阶级社会中某些意识观念的具体内容,它并不否认反映社会存在的某些真实的意识形态理论存在这一事实,从而完成了对意识形态的肯定理解。马克思在多种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并不是如有些论者宣称的“其思想史上前后断裂”,也不是如有些论者所理解意识形态的能指和所指关系,而是“意识形态”蕴涵的方法论意义的“破”和“立”两种方法不同时“在场”的性质差异。因此,我们需要根据具体使用语境来解读马克思的意识形态内涵。我们还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破”和“立”并没有生硬地割裂,而是把它们理解为同一思维方式过程中密切相连两个方面,“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即使它的统治要求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式和一切统治,就像无产阶级那样,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又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3]38}。

(三)对列宁意识形态概念的方法论意义分析

列宁在秉承这一思维方式基础上进一步消解了意识形态的贬义色彩,从而把意识形态的内涵置于政治学基础之上。他指出:“人的社会认识(就是哲学、宗教、政治等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学说)也反映社会的经济制度”^{[4]443},但是“(意识)至多也只是存在的近似正确的(恰当的、十分确切的)反映”,因此“人类的最高任务,就是要把握社会存在的进化这个客观逻辑的一切主要之点、以便使自己的社会意识以及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阶级的意识尽可能清楚地、明确地、批判地与它相适应”^{[4]332}。列宁一方面要求意识形态的具体内容必须随着“社会存在进化”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列宁强调:“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5]254},无产阶级作为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其意识形态已经由“阶级统治的思想”上升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因此也就是“制度化思想体系”,是一种社会制度存在合法化的基础。按照意识形态政治化的理解,“阶级统治思想”到“统治阶级思想”本身是政治文明的进化,无产阶级理所当然也应发展自己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与以往意识形态的区别在于他要真实地反映社会存在进化,并实际地代表大多数人利益,因而

也是一种崭新的“科学意识形态”。

(四)意识形态概念的方法论意义的当代启示

“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2]270}。这要求,(1)意识形态及其具体内容必须随着人类实践的深入不断发展形成“概念的河流”,否则,初级建构机制无论如何公正合理的意识形态也会因为不能反映社会存在而演变为虚假意识。人的思想总是跟不上事变的进程,尤其在瞬息万变的今天,对意识形态批判的意识激进一点,也许更可能克服其僵化凝固。(2)人类实践活动推动的社会存在进化正是意识形态的批判精神的强大动力。从意识形态相对独立发展的逻辑上看,“意识形态”的存在依据——就是为人类意识“去蔽”的不懈追求。意识形态河流是连续的,意识形态概念内涵变换永无止境,任何希望获得其精确定义的努力,即妄想在一定的一点让这条河流“停滞”都是徒劳的。任何一种意识形态的具体内容必须随着日新月异的时代“流转”,并时刻对社会存在反映的“本然”与“应然”之间保持必要的和合理的张力。(3)是必须要用辩证否定观的眼光去理解意识形态的基本内涵。辩证否定观的核心是“扬弃”。从宽泛的意义上讲,弃就是“破”或者“解构”,扬就是“立”或者“重构”,扬与弃两个方面必须统一,如马克思说的“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但是无论是从人类思想整体推进或是个体的运思过程来看,“扬”和“弃”毕竟是同一过程的两个阶段,很难同时态存在,从而使对意识形态的“扬”与“弃”阶段转换表现出显性的“在场”与隐性“不在场”,迷惑了很多聪明人。任何割裂这两个方面或者不能把两方面有机统一,都会导致一定的片面性。思想史上有很多的学者,尽管他们基于不同的学科视角对意识形态做出非常独到的见解,但他们不理解意识形态的矛盾本性以及它所体现的方法论意义,要么是从单纯的否定(破或者解构)方面进行探讨,如传统理论的“虚假意识论”、弗洛伊德的“纯粹的幻想论”、福柯的“知识超越论”、德里达的“解构抹平论”等等,要么是从纯粹的肯定(立或者重构)方面进行研究,如法兰克福学派强调的“意识形态能为人类体验世界确立某种不可能或缺的模式”理论、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理论等。曼海姆尽管提出了解构具体意识形态(没落阶级的思想偏见)和重构整体意识形态(新兴阶级思想

观念)的观点,但结合却是牵强附会的。总之,意识形态内涵历史中涌现出来的众多“对立”和“歧义”的理解,越来越反面证明了意识形态概念的矛盾性及流转性。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社会批判理论”,“我们决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看着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定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意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③。

二 体用分析:意识形态是一种人为强加的语义威力

意识形态作为认识论的标志术语,一旦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就成了一个不可替代的“实体性术语”——成为每个利益集团的思想武器。“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的力量”^{[2]39}。意识形态的这种语义威力(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昭示着对意识形态的研究不能仅局限于“多给人一些聪明,而少给人一些愚昧”的学术探究。

(一)对意识形态的“体”、“用”分析

意识形态的语义威力存在渊源流长。从原始“图腾崇拜”,经古代“君权神授”,到现代“社会契约论”,及至将来的“自由人联合体”等等,可以说,意识形态的语义威力与人类历史是共在的。在历史长河中,任何社会集团都怀着强烈的主观意图——论证政治统治或者争取某种政治统治的合法性,都会以一定理论为基础构建一个信仰体系。在这个信仰体系中,特定社会集团通过利益杠杆来使理论实现“反映现实”和“指引方向”的功能,而那些“通过传统和教育承受了这些情感和观点的个人”会持之作为他的行为的真实动机和出发点,自然会通过集团利益这个“棱镜”来“面对现实”和“付诸行动”。其中,理论如何与利益结合而发展为信仰体系就成为研究意识形态现实本质的切入点。

从历史上看,意识形态的载体形式多种多样。18世纪之前,意识形态通常以宗教信仰(巫术、宗教和神话传说)为载体;19世纪之后,意识形态通常以学术文本(学说、理论、思想)为载体。不同的意识形态主体会选择不同的文本为载体,即使具有相似性质的不同主体,选择的具体载体也不尽相同。从这个意义可以说,意识形态是不同的主体通过选择不

特定的事物(载体)而释放出来的效用。任何形式的文本,只要它发挥了意识形态的效用,它也就成了地地道道的“意识形态的”。任何意识形态总是以一定的学术文本为根基。意识形态与学术理论在形式上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概念,但在内容和功能上又不乏交叉重合之处。与大多数自然科学保持价值中立不同,大多数社会科学理论既包含着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成果,也有意或无意流露出创作者的原始情感、价值信念和利益需求,这使社会科学思想都有被利用于发挥意识形态效用的可能。

(二)对意识形态的“体用结合”分析

意识形态毕竟是“有体之用”,学术理论能否演变为意识形态还不得不诉诸于意识形态主体的考察。在意识形态的主体问题上,中外学界可谓众说纷纭。归纳起来:在主体存在的逻辑前提上,或者提倡主体预先设定(强调共同本质的普遍主体)或者反对主体预先设定(强调差异逻辑的非普遍主体)。在主体形成过程对政治的意识状态上,要么是“政治有意识”,要么是“政治无意识”。在主体归属上,有的认为是阶级及其代言人(政党)是天然的主体;有的强调“集体意志”(社会机构和实践中存在的表象群)把现实个人召唤为主体;有的主张意识形态理论家是主体;有的甚至强调主体是霸权或者社会存在本身。我们应当承认,只要视角合理,相应视角下得出的理论都具有相对真理性。在追问文本理论发挥意识形态如何可能时,上述一切观点都被统摄于该问题中。我们发现意识形态的主体有三类:混沌意识的理论创作者、有意识的集团利益推动者、无意识的受召唤者。

创作者首先必须是“学术有意识者”——渴望取得最显赫的地位和最深远的影响。有意识的学术信念才可能使该理论成为最合情合理的、最富有论证性和最令人信服的理论。然而,“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国家的需要程度”^{[2]10}。这说明,任何学术信念的实现,除凭借理论本身的真理力量外,还不得不寻求权力(广泛的社会宣传力量)的庇护。无论创作者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都是如此。恩格斯曾经指出:“意识形态是由所谓的思想家有意识地,但是以虚假的意识完成的过程。推动他的真正动力是他所不知道的,否则这就是意识形态的过程了。”^{[6]501}在社会意识中,的确存在有不同程度主观性和幻想性的因素,它们是创设理论作者在

“混沌意识”下的产物,以此为基础的意识形态都不可避免带有“虚假成分”。“有强烈权力意识”往往会使该创作者屈就于政治力量而不得不牺牲学术理论的批判性。特别是当代,当我们把更多注意力投向一种学术思想的“经世致用”时,反倒对其赖以存在的学理漠不关心。

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意识形态以学术理论为根基就是想通过伟大的真理力量征服更多的人心,而失去学术支撑的意识形态必将引起人们反感和憎恶。“有强烈政治意识”的现代政治集团为争取、维持或巩固自己的利益时,总是力图获得或掌控社会日常文化的话语阐释权,即使是“无权力意识”的纯学术思想也会被它们随意解读、接合而“为我所用”。一种学术理论能否上升为意识形态,这并非该理论创作者本人意愿所能决定的。正如当代西方思想家指出那样,“意识形态‘要素’独立地看并没有必然的阶级内涵,这一内涵仅仅是这些‘要素’在一种具体意识形态话语中结合的结果”(Laclao),“正因为它们是自主的、中立的、没有阶级特征的,它们能够从一种阶级意识形态中分离或‘断开接合’并为另一种意识形态所同化(Wood)”^③。正是非阶级意识形态的学术理论的原始利益诉求,使该理论具备了发挥意识形态功能的潜质及其被阶级意识形态同化的接合点,而怀有强烈政治意识的利益集团就有可能把文本理论由意识形态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政治力量对话语权渴望与学术理论的权力倾向的不谋而合,“联姻”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一种思想理论上升为意识形态,本身就有一个由非意识形态到作为意识形态的重大转变,即“意识形态化过程”。意识形态化过程是有意识理性和无意识非理性的交织作用的过程。这在学术理论在发挥“情感沟通”和“社会动员”等效用上表现特别明显。曼海姆的“集体无意识”理论和詹姆逊的“政治无意识”理论等详尽地说明这一过程。这一方面说明了意识形态背后总是受有意识的政治力量的驱使,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意识形态内在地包含着一种无意识或“潜意识”的社会心理实现对人的无意识影响。总之,一种学术理论的意识形态化就是通过利益集团的“中介作用”使“个体意识”上升为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群体整体意识,并对于群内具体意识施加无意识影响的过程。意识形态化的结果,就是使该理论的意识形态效用在相应的社会结构及社会组织中得到直接实现和运

作,并得到一系列辅助制度使其强化。

(三)意识形态的体用关系的当代启示

意识形态化说明了意识形态的现实存在充满变数,这要求我们对意识形态建设思路要谨慎,并时刻保持反省和自检。(1)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所需要的主流意识形态是各不相同的。论证政治统治的正当性,古代是建立在“君权神授”这个总纲的之下;近代论证是以“尊重人性的要求”为逻辑前提;现代以于“现实人的全面发展”为旨归。如果某文本理论或者意识形态与其时代存在着“时间差”,就注定它不可能成为主流意识。(2)学术思想只要经过“制度化”(必要条件)方可成为意识形态。所以,任何社会形态都存在三种思想理论体系:已经制度化过的思想理论(旧意识形态)、正在制度化的思想理论(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将有可能被制度化的思想理论(新兴的意识形态)。学术思想本身可能不是意识形态,这要求我们不要进行粗暴学术制度整肃,避免“意识形态扩大化”。(3)广义意识形态反映了全体人类思维所遵循的情感和欲求的价值原则。作为价值观念的子概念,狭义意识形态必然存在主体性问题,即谁的意识形态的问题。各意识形态主体的情感和欲求不同,这决定了它们选择的意识形态载体及其拥有意识形态的现实效用也就不同。各主体通过意识形态都把自己描绘成人类整体利益的代表,意识形态的对立冲突,实质就是抢夺“正义”的旗帜。语义的威力始终是话语赋予的并在话语中实现,“正义之

师”当然不是意识形态的主体自封的,主导意识形态更不应该通过其他方式维持自己优越地位。(4)政党、社会、国家是现时态中分属不同性质的主体,它们拥有的意识形态性质的区分是明显的。政党作为利益集团的代理人,意识形态带有突出的排它性和严格的自律性,其对现实关系反映表现出适当或不适当之分,可以是不讲道理的。社会作为不同“利益群体的集合”,其意识形态是包括多元的“子意识形态群”,是政治化意识形态的“多角棱镜”。各子意识形态有不同内容和作用,但它们的基础和来源都是现实的社会经济结构,其存在合法性是不证自明的——都是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社会现实,其存在本身在于适当的程度差别。国家被马克思视“虚幻的共同体形式”的确不能代表全民利益,但掌握在不同利益主体手中的国家政权实现的共同利益程度有高低之分。国家意识形态作为社会整体的抽象,关键是看它是由哪些执政利益主体有意识确立的。作为人类迄今为止发明的最具有的包容性的意识形式,它的确具有是对内部多元意识形态加以有形或无形的整合的特殊优势,是对多元整体利益的一元表达,基本内容民族主义和民生主义,根本特征在“凝聚整合,互赢共生”。在“大同社会”尚未实现之前,真正的国家意识形态是局部的“正义”。现代国家一般是由政党执政,因此,政党意识形态对于真正的国家意识形态的确立非常关键。

注释:

- ①原句翻译是:“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这样做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 ②转引自宋惠昌《意识形态:政治无意识》,《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2年第4期,第10-11页。
- ③转引自郁建兴,陈建海《意识形态理论的当代新发展》,载《哲学研究》,2007年第10期。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4]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列宁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苏雪梅]